



齐鲁晚报

B06

2012年12月31日 星期一

编辑:崔京良

美编:宫照阳 组版:刘燕

中职生有机会读本科,中小学老师可以评正高,高考报名户籍门槛松动,南科大推进教改步伐……  
2013年,教育领域将萌生更多新气象,将创造更多机会、更多公平。然而,京、广、沪异地高考仍坚冰难破,高校招考制度仍待完善,我们期待,2013年的教改能给我们更多的惊喜。

# 教改将萌生 更多机会与公平

本报记者 徐洁 杨凡



山东近期出台多项中职教育优惠措施。



南科大校长朱清时是媒体关注的焦点人物。

## 中职生 ▶ 实习升学路更宽

如今,职业教育平均每年为社会培养输送90多万名技术人才,就业率连续多年在95%以上。然而,缺少专业技能训练机会,仍是职业教育存在的一大弊端。为了改善这种状况,2012年末,山东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出台了多项优惠措施,给中职生更多的升学和就业实践的机会。

会议发布了《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》,提出了鼓励校企合作的多项优惠政策,如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学徒,企业为接收学

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,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等。

可以预见的是,2013年乃至更远的将来,会有更多的实习岗位向职业院校的学生敞开。

此外,目前中职学生的升学“壁垒”也将被打破,我省决定,扩大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重,增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入本、专科继续学习的机会,增加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入本科继续学习的机会,今后,中职学生也有机会上应用型本科,读专业硕士、专业博士。

## 中小学老师 ▶ 可评正高职称

2012年末,我省召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,实行20多年的中小学职称制度“破冰”,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,中小学教师也将有机会评正高级职称。

按照改革时间表,从现在到2013年3月,改革为实施阶段,这一阶段实现人员过渡,竞争推

荐、组织评审、岗位聘用等。

相比之前过分强调论文数量,今后,职称评审要更加注重师德素养,更加注重教学业绩和教学能力,改变过去偏重论文成果、与教书育人能力衔接不好的问题,同时,更加注重向基层倾斜,向一线倾斜,向农村倾斜。不少老师认为,职称制度更加合理,职业上升渠道也更通畅了。

## 异地高考 ▶ 开始艰难“破冰”

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,为城市建设添砖加瓦的流动人口不断增多,随迁人员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、参加高考和录取的呼声也日益迫切。

目前,山东、黑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安徽、河北等省已公布了“异地高考”政策。其中,黑龙江、安徽、河北等从2013年起实施,山东等省

份从2014年起实施。

部分地区“异地高考”方案公布,意味着以户籍为界的高考报名壁垒开始松动。

不过,流动人口和优质教育资源集中的北京、上海、广东等地才是异地高考“硬骨头”,遗憾的是,这块“硬骨头”明年无望被啃掉。



## 南科大 ▶ 拟扩大招生试点

2012年4月,南科大“去筹转正”获得本科招生权,首批正式招收188名学生,此举引来教改实验学校被体制收编的担忧。但朱清时表示,目前南科大录取参照自主招生成绩,高考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探索,正是改革的一部分,南科大的改革不会停止。

在2012年8省试点招生的基础上,南科大

2013年招生拟扩大试点省份,除了保留选拔人才方面的探索——南科大自主命题的自主招生笔试外,还将增加面试环节。

办一所学术至上的纯粹的大学,培养有真本事的学生,是校长朱清时的办校目标;而朱清时的理想,也是中国高等教育的理想。

## 山东春季高考 5月中旬进行

山东省2013年春季高考将于2013年5月中旬举行,考试时间为两天。

根据山东省春季高考工作实施意见,2013年春季高考考试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专业理论基础、专业实践基础。与以往对口高职招生考试相比,春季高考取消了英语科目的考试。

## 艺考生文化课 分数线将提高

2012年11月24日,第七届全国艺术院校校长高峰论坛在华南农业大学开幕,在本次会议开幕式上,文化部教育科技司副司长王丰提到,教育部已经就艺术类招生模式改革开过多次研究会,并且会出台文件,主要解决目前艺术类考试结构的问题。艺术类招生改革主要是加大文化课分数在艺考录取中的比重,也就是说改革后的艺考,会提高艺术生文化课的分数线。

风再起

桃李春风

## 医改重点资金 提前下达百亿

记者从山东省财政厅了解到,截至11月底,山东省级财政已提前下达各地2013年度医改补助资金112.94亿元,以保证2013年医改重点工作早启动、早见效。

为了提高医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资金执行效率,省财政积极落实资金保障责任,加大对明年医改工作的支持力度,预拨资金比2012年增长30.54%。这些资金待2013年预算开始后,将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## 我省农民明年起 将享大病保险

2013年,山东省农民大病返贫将大幅减少。自2013年1月1日起,大病保险资金将在新农合报销的基础上,对纳入保险范围的大病参保患者再次给予保障,实际支付比例将不低于50%,个人最高年补偿额达20万元。首批20种大病将纳入大病保险范围。

山东省先将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农民生产生活、且疗效确切、费用易于控制的20类重大疾病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,其中包括终末期肾病(即尿毒症)。(宗合)